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78 號 5 樓至 9 樓

聯絡人電話：(02)8770-9889

傳 真：(02)2502-9289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及各壽險機構

速 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 1040000218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德盛德利系列」旗下七檔基金增加投資原則與投資限制於公開說明書中，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總代理之「德盛德利系列」旗下七檔基金，德盛德利全球股票基金、德盛德利全球生物科技基金、德盛德利歐洲債券基金、德盛德利歐洲基金、德盛德利歐洲成長基金、德盛德利德國基金及德盛德利能源基金，將於公開說明書中的投資原則與投資限制之章節中，增加以下內容：

本基金不得以超過基金價值的 10% 用於取得同一發行機構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且此等發行機構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價值的 40%。

- 二、相關資訊均載明於本基金最新修正之公開說明書。
- 三、如就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聯絡電話：(02)8770-9889，聯絡人：曹先生 / 趙小姐。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

負責人：許慶雲

